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3

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

2006年10月9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请求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53 “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下审议给予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观察员地位的问题。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已附上支持上述请求的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和相关决议草案(附件二)。

谨还请求将本信和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东盟驻纽约委员会

主席

小劳罗·巴哈(签名)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成立

1. 东南亚国家联盟或东盟于 1967 年 8 月 8 日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 5 个创始成员国在曼谷成立。文莱达鲁萨兰国 1984 年 1 月 8 日、越南 1995 年 7 月 28 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 1997 年 7 月 23 日及柬埔寨 1999 年 4 月 30 日先后加入该组织。
2. 东盟区域有人口约 5 亿，总面积有 450 万平方公里，国内生产总值的总和约 7 000 亿美元和贸易总额约 8 500 亿美元。

宗旨

3. 《东盟宣言》指出其目的和宗旨是：(1) 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文化发展；(2) 遵循正义、国家关系准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促进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4. 东盟领导人在东盟三十周年通过《东盟 2020 年展望》，商定东盟作为东南亚国家外向、处于和平、稳定与繁荣，并在积极发展的伙伴关系和由各关怀社会组成的共同体中团结一致的协调组织的共有展望。
5. 在 2003 年《巴厘协议二宣言》，东盟领导人决定东盟共同体由东盟安全共同体、东盟经济共同体和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等三个支柱建立起来。

基本原则

6. 东盟成员国通过《东南亚友好和合作条约》所载有关相互间关系的以下基本原则：
 - 相互尊重独立、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各国的民族特性
 - 任何国家都有免受外来干涉、颠覆和制裁，保持其民族生存的权利
 - 互不干涉内政
 - 和平解决分歧或争端
 - 反对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 缔约各国间进行有效合作。

在联合国登记的文件

7. 东盟在联合国登记以下文件：即《东盟宣言》(1967 年)、《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1976 年)及《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1997 年)。

外部关系

8. 《东盟 2020 年展望》申明一个外向型东盟，在国际社会发挥关键作用和促进东盟的共同利益。

9. 东盟通过东盟地区论坛与亚太地区对和平与安全有影响的主要有关者联系，以便促进和维持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东盟地区论坛 1994 年成立，是亚太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论坛，继续帮助促进建立信任和处理重大国际和地区安全问题，包括传统和非传统安全挑战。东盟地区论坛现正朝预防性外交迈进，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采取较主动积极的办法。

10. 在 1999 年《东亚合作联合声明》的基础上，东南亚和东北亚国家间加速合作，东盟、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韩国)的领导人在东盟+3 进程内举行年度首脑会议。东盟+3 的关系在安全对话与合作、跨国犯罪、贸易和投资、环境、金融和货币、农业和林业、能源、旅游、健康、劳工、文化和艺术、科学和技术、信息和通信技术、社会福利和发展、青年、农村发展和消除贫穷等方面继续扩大和加深。

11. 东盟继续与其对话伙伴，即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欧洲联盟、印度、日本、新西兰、韩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发展合作关系。东盟还与巴基斯坦在一些互利领域促进合作。

12. 东盟决心与其他发展地区促进合作，为此东盟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即经济合作组织、海湾合作委员会、里约集团、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和南太平洋论坛，并通过最近成立的亚非次区域组织会议保持联系。

东盟与联合国的关系

13. 东盟与联合国的关系始于与开发计划署，于 1967 年东盟成立后不久。开发计划署后来于 1977 年成为东盟的特别对话伙伴，是东盟给予特别对话地位的唯一实体。

14. 在 1995 年在曼谷举行的第五届东盟首脑会议期间，东盟领导人同意探讨与联合国加强合作的途径和方法，以促进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并加强联合国在社会和经济领域的工作。

15. 根据这项承诺，东盟领导人与联合国秘书长于 2000 年 2 月 12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一次东盟-联合国首脑会议上会晤。首脑会议要求东盟和联合国间在交换信息、安排有关和平建设问题的会议及讨论会的活动方面进行较密切合作。在联合国资助下在东盟成员国举办了一系列东南亚和平建设讨论会。

16. 随着 2002 年大会第 A/57/35 号及 2004 年大会第 A/59/05 号决议的通过，东盟和联合国的合作进一步加强。这两项决议通过鼓励东盟和联合国，适宜时增加

联系和进一步查明合作领域，更有力地推动合作。自那时候起，东盟、联合国以及其专门机构探讨加强东盟—联合国间合作的途径和方法。

17. 2005年9月13日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第二届东盟-联合国首脑会议。会上，东盟领导人和联合国秘书长审查、讨论和商定广泛合作领域，包括能源安全、发展、减免债务、健康、灾害管理、贸易和投资、和平与安全。在首脑会议的联合公报中，东盟领导人感谢联合国支持东盟实现其目标，根据《巴厘协议二宣言》建立东盟共同体，以东盟安全共同体、东盟经济共同体和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为其支柱。联合国还欢迎东盟寻求联合国观察员地位的可能性。

18. 东盟以联合国观察员地位的参与会进一步加强东盟和联合国间的合作，尤其是支持东盟共同体建立的努力，以及扩大和加深东盟与其他国家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协作。

附件二

决议草案

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间合作，

1. 决定东南亚国家联盟以观察员地位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